##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1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 议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监事共 4 人,实参与表决监事 3 人, 监事徐增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认真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徐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徐增先生为 本次交易对方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会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金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实业")以 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 实际控制人周奕丰、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新能源")合计 持有的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交所")95.64%股权。根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2200号"《鸿达兴业股 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 塑交所合并口径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净值为24. 159. 23 万元,评估净值为130.348.27万元。以此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塑 交所95.6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4,660.35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子公司 将合计持有塑交所100%股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利用互联网模式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品

牌影响力,同时,塑交所完备的现代仓储物流体系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供应链,有助于降低公司产品的存储及运输成本。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一体化发展优势,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且公司及金材实业分五个阶段支付股权转让款。此外,交易对方就塑交所2015年-2018年四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四个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塑交所净利润承诺数,则鸿达兴业集团、周奕丰及广东新能源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充分可靠的依据,且通过分阶段支付收购款和盈利承诺安排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各项程 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金材实业与交易对方签署《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同意本次购买塑交所股权事项的整体安排。

有关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刊登的《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补充公告》(临2015-143)。

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 特此公告。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